臺北市政府 104.02.06.　府訴二字第 1040901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7725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車牌號碼 xxx-xx 計程車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28 日 19

時 29 分行經本市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時，在該車內吸菸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8 日北市

衛健字第 10353978600 號函通知該計程車車主即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33772500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3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.....五、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下稱前國健局） 100 年 11 月 14 日國健教字第 1000016330 號函釋：「.....所詢計程車駕駛涉有違反

菸害防制法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

第 5 款規定.....三、上開規定所稱『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』，係指規定中所列出之『場所』，而非指『時段』或有無營業。是以，計程車既已作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即應避免菸煙及其他有害人體之物質殘留車內，對乘客造成危害。爰本案無論是否載客，司機或乘客是否同意，依上開規定，任何人於任何時段，均不得在計程車內吸菸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在休息返家途中吸菸，故無菸害受害人；況行車吸菸是在私人財產內，無法律限制訴願人開車不能吸菸；營業車不只要乾淨沒有怪味，內部也要洗滌擦拭，每天開車前整理，不可能有所謂有害物質存在；訴願人不知法律規定及衛福部（按：係前國健局） 100 年 11 月 14 日解釋函，初犯應給予勸導，再犯而罰之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檢舉於其駕駛之計程車上吸菸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在休息返家途中吸菸，無菸害受害人，且是在私人財產內吸菸，無法律限制訴願人開車不能吸菸；其營業車有善加清潔，不可能有所謂有害物質存在；訴願人不知法律規定及前國健局 100 年 11 月 14 日解釋函，初犯應給予勸導，再犯而罰

之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計程車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，復依前揭前國健局 100 年 11 月 14 日國健教字第 1000016330

號函釋，任何人於任何時段，均不得在計程車內吸菸，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另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，並無應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